民事聲請假處分狀（不動產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一、請求事項

(一)債務人就其所有坐落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之不動產，不得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(二)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假處分之原因

債務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將其所有前述不動產，出賣與聲請人，價款新臺幣○○○元，業經聲請人如數付清，並約定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未料債務人不但未依約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，且打算另行出售（或設定他項權利）與第三人。為此聲請人依據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已提起／擬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債務人就上述不動產為移轉登記（已提起本案訴訟者請載明案號)。因債務人有將該不動產的所有權移轉（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）情形，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……以釋明上述事實，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，並願提供擔保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